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2月24日0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
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104年2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
107年8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項招生辦法之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負責招生業務副校長擔任之，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統籌分派各項招生業務；並得設副總幹事若干人由相關招生單位主管擔任，協助總幹事分派各項招生業務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體育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資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院、系（所）、處室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。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- 三、本校各院、系（所）、處室、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系（所）、處室務會議應設院、系（所）、處室及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參與招生工作，其組織由院、系（所）、處室及學位學程自訂，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院、系（所）、處室主任（所長）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委員出席討論。若院、系（所）、處室主任（所長）及學位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院、系（所）、處室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應擬定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口試、筆試、審查項目，及該系科要求之推薦條件、報考條件、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相關招生事宜等，由召集人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。
各院、系（所）、處室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、系（所）、處室、學位學程另定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據各項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全體或各種招生會議，以訂定招生辦法、招生相關法規，編訂招生簡章，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，審定招生經費事宜，議決各院、系（所）組、處室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、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及相關招生入學之注意事項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依各種招生類別得設行政、試務、資訊、總務、會計等工作組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；各種招生類別亦得依招生工作性質另設工作組。
各工作組職掌依各種招生類別訂定，並提本委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各工作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委派之，並設幹事若干人，人選由各組長商同總幹事、副總幹事遴選後報請主任委員聘用或調用之。
- 六、本校各種招生會議，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。
 - （一）研究所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資網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參與招生學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院長及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轉學生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資網中心主

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參與招生學系、院長及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。

(三)大學部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資網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參與招生學系院長及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。

(四)專科部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資網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參與招生系科、院長及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。

(五)境外學生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資網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參與招生學系(所)、院長及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。

(六)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資網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各參與招生學系、院長及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。

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本校各種招生會議，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各院、所(系)、處室及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人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